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4执2226号

申请执行人：王斌，男，1966年3月18日生，汉族，住内蒙古包头市。

被执行人：苏世伟，男，1962年11月10日生，蒙古族，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杨俊玲，女，1958年6月1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04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2017年9月6日，以(2017)沪0104执222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俊玲名下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4号街坊2-40号房产。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杨俊玲名下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4号街坊2-40号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若拒绝领取，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杨俊玲名下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4号街坊2-40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峰  
审 判 员 沈怡明  
审 判 员 陈 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沈 懿  
书 记 员 陆海林